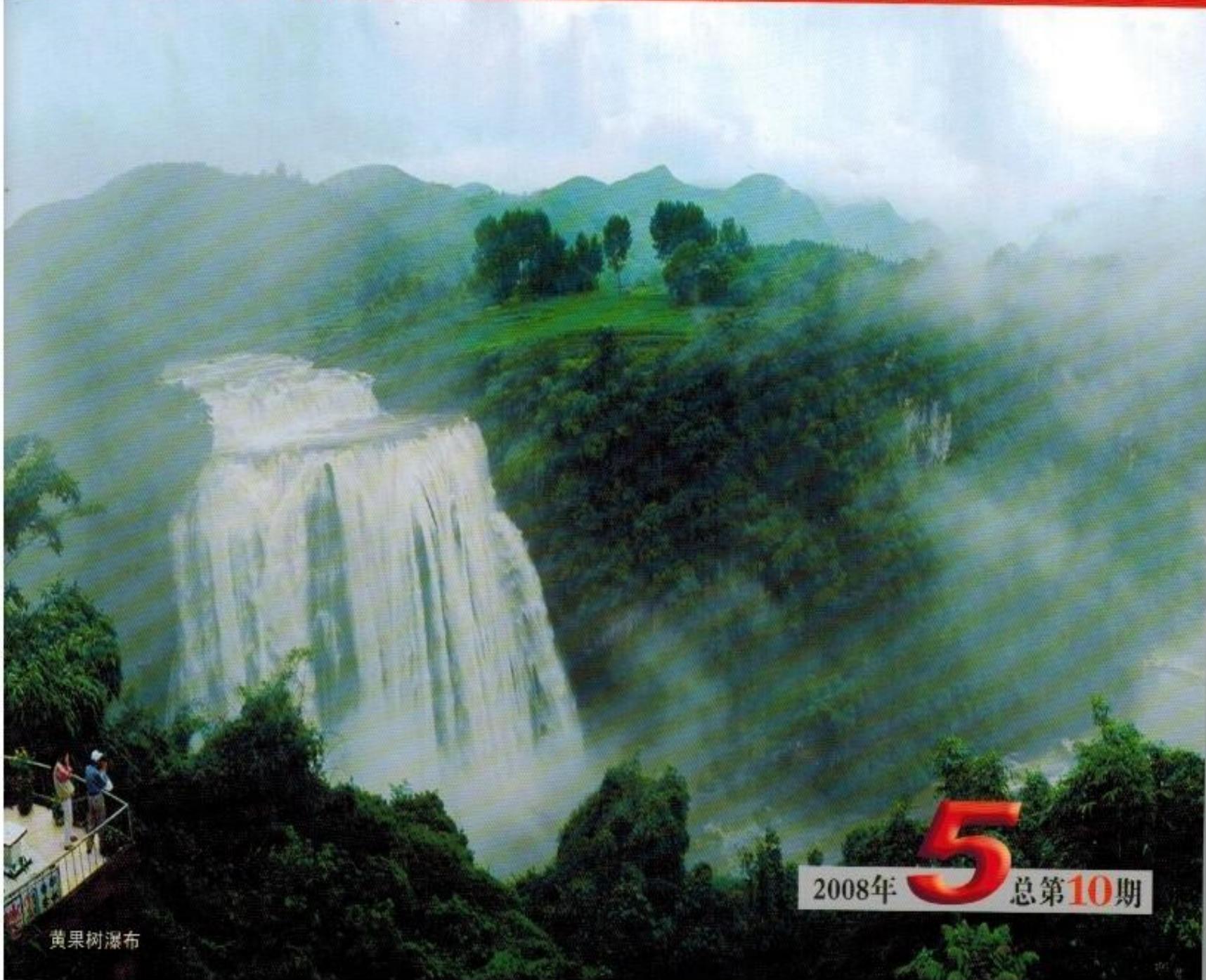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黄果树瀑布

2008年 5 总第10期

中共安顺市委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市委书记陈坚作重要讲话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罗宁就《实施意见（讨论稿）》作说明

2008年9月5日，中共安顺市委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虹山宾馆隆重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陈坚作重要讲话。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安顺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党委领导班子配备改革后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罗宁就《意见（讨论稿）》作说明。

全会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上来。一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出发，把中央4号文件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落实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落实到具体工作实践中，使人民群众更加信任支持拥护党委和政府；二要从开拓创新的角度，创造性地学习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敢于深刻解剖自己，善于给自己找问题、找不足，从对照上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借鉴别人经验、听取大家意见等方面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好办法，在查找问题和解决问题中，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全会强调，要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一要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素质的领导班子建设；二要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常委的执政能力、决策水平和综合素质；三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四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立志奋发有为。

全会要求，要夯实基础，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一是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二是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三是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社会舆论、凝聚人心的能力；四是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促进和谐的能力。要提高认识，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先锋作表率。认真总结安顺改革试验区20周年的实践经验，不断把安顺的改革发展引向深入。

全会强调，今年的经济形势非常严峻，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提高领导科学发展和统筹发展的能力，全力以赴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尽职尽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会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和各族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加强党的建设，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市委各办部委、市人大各专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政协各专委会、各人民团体、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在安部分军工企业、部分非国有企业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本刊编委会

主任：罗 宁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陈 勇 冷朝阳
赵开运 宋增建
程明芳 周 云
张继龙 李全绥
雷新槐 金中苏
李廷坤 兰 岚
邹正明 罗吉红
马俊峰 肖 丽
侯 晏 朱贵清
李玉蓉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陈 勇
常务副主编：赵开运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责任编辑：张持彬
编 辑：徐 坦 陆国栋
冷 珊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

息督查科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z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发[2008]18号 3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顺赴川抗震救灾消防官兵的嘉奖令
安府发[2008]20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73号 6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和《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74号 14
- 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08]77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贵州
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85号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86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90号 3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三年规划
(2008年-2010年)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8]91号 35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38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8〕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 宁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山 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增建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王芳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江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童景岩 市科技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雷轩槐 市建设局局长

方 东 市交通局局长

尹东跃 市水利局局长

金中苏 市农业局局长

李廷坤 市林业局局长

张 明 市环保局局长

侯 晏 市农办主任

冯朝生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宋增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一)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认真组织贯彻落实省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石漠化综合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
 - 2、推进全市石漠化综合防治的重要规划、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和审定市级石漠化综合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 3、统筹协调解决全市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省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石漠化综合防治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2、组织 6 个试点县区对编制好今后 3 年的石漠化综合治理防治实施方案并报省审定，督促各县区对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价，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 3、协调解决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推进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 4、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
 - 5、根据全市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编报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上报，认真总结和探索各县区具有广泛推广意义的经验、模式、途径。
 - 6、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通知

(接 21 页) 负医疗费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医疗消费需求，劳动保障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对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医保基金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8]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安顺赴川抗震救灾消防官兵的嘉奖令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地震。灾情就是命令，在贵州省消防总队统一指挥下，安顺市消防部队于5月13日凌晨2时紧急集合，怀着对灾区人民的深厚感情，在黄东亚支队长带领下，30名官兵历经18个小时、行程900公里，克服重重困难，于13日晚20时12分到达绵竹市汉旺镇重灾区，随即投入抗震救灾的战斗中。经连续7个昼夜的拼死抢救，贵州消防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第一梯队共成功救出被困群众7人，挖出57具遇难者遗体。

在抗震救灾中，全体救援官兵牢记使命、履行使命、不辱使命，凭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和过硬的素质，克服灾区恶劣的生活条件，饿了就啃干粮，困了就席地而睡，以顽强的毅力始终战斗在抗灾一线。在这场特殊战役中，安顺消防官兵组成的救援小分队经受住了考验，又一次充分证明安顺消防部队是一支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队伍，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威武之师。为安顺全市各族人民争得了荣誉。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通令嘉奖赴川参加抗震救灾的安顺市消防支队30名官兵。希望受嘉奖集体在下一个阶段的抗震救灾工作中，努力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发扬连续作战、敢打硬仗的优良传统，团结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胜抗震救灾这场硬仗，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希望和重托。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嘉奖令△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安顺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地震 应急预案△ 通知

安顺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使地震应急能够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顺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顺市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活动。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确保安全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1.4.2 坚持防灾与救灾并举、以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做好灾前预警、灾中应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4.3 属地管理、先期处置的原则。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地震灾害，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先期组织应急处置。

1.4.4 坚持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地震灾害的严重性、影响范围、所需动用的资源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1.4.5 坚持资源共享、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和发挥各有关部门、人员、设备、物资、信息等的作用，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形成应急合力。

1.4.6 坚持快速反应、及时有效的原则。及时收集和掌握地震信息，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预案实施的快速有效。

2.应急指挥机构与工作职责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领导下的全市抗震救灾领导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处置工作。

2.1.2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安顺军分区参谋长、市科技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林业绿化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煤炭管理局、市规划局、市卫生局、市红十字会、市环保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城管局、市供销社、市农机中心、安顺日报社、武警安顺支队、市供电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分局、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安顺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顺中心支公司、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安顺火车站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

2.1.3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决定启动市地震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县级及有关部门在处置地震灾害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及社会财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负责与相邻有关市（州、地）人民政府在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中的协调与沟通；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2.1.4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地震灾害接警工作，及时掌握、分析、报送地震灾害的重要信息，向市应急委、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处置地震灾害建议，执行市应急委、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向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市有关地震灾害信息；负责全市地震灾害的综合协调和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提供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保障，负责组织建设应急综合保障体系。

2.1.5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安排抗震救灾工程建设资金计划。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做好煤、电、油、运综合协调落实工作，负责市直工业企业的地震灾情统计及抗震救灾指导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保护地质环境。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抗震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盗窃抗震救灾物资的犯罪分子，协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做好抗震救灾治安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协助组织救灾工作，调查核实灾情，组织灾民生活物资调运，指导协调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抗震救灾经费，配合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下达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市建设局：参与指导城乡居民抗震救灾的防治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公路、水运交通工程及其设施的防震安全，及时组织修复震毁公路、桥梁等；抢险期间组织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伤人员、抗震救灾物资、卫生救援人员，为紧急抢险和人员撤离及时协调提供所需运输工具。

市农办：协调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研究制定支援灾区的各项政策措施。

市农业局：及时掌握并提供农业受地震灾害的情况，负责农业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对抗震期间病险水电工程的监测处理和水利震毁工程的修复。

市商务局：负责抗震救灾重要商品的供应，并储备必要的抗震救灾物资。

市林业绿化局：协调防震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震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把地震预防知识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内容，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市教育局：把地震预防知识纳入全市大、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内容；积极做好学生的疏散和紧急救援工作。

市煤炭管理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和紧急救援工作。

市规划局：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城乡总体规划。

市卫生局：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市红十字会：开展抗震紧急避险有关知识的宣传及抗震救灾相关准备工作；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及时组织自愿者广泛开展社会募捐及对地震受害者进行救护救助。

市环保局：组织对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对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城管局：加强对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的清淤、疏通，在震期保证雨水、污水的安全排放。

市供销社：负责做好组织、安排抗震期间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市农机中心：负责做好组织、安排抗震期间油料、机具的及时供应与维修。

安顺日报社：负责组织对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支队：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负责组织抗震救灾骨干队伍，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急难险重的抗震救灾工作。

市供电局：负责所辖变电站、电力线路的运行安全，保证抗震救灾的电力供应。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为抗震救灾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资料。

市无线电管理分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讯频率调配，排除干扰，优先保证抗震救灾无线电通讯信息的传递。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安顺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顺中心支公司：广泛动员、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防震保险，及时进行投保户财产施救和经济补偿工作。

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负责电信设施的抗震安全，及时排除通讯线路故障，确保抗震救灾作息、电子邮件及时、准确传递。

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负责移动通讯设施的抗震安全，及时排除通讯线路、设施故障，确保抗震救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负责联通通讯设施的抗震安全，及时排除通讯线路、设施故障，确保抗震救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安顺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抗震安全；优先运送抗震救灾物资、伤员及卫生防疫人员。

3.信息处理

3.1 信息平台

3.1.1 以“贵州省数字地震观测网”为依托，建立“安顺市数字地震观测网”。

3.2 信息来源和处理

3.2.1 地震灾害信息主要来源于贵州省地震局、安顺地震台所提供的地震灾害情况；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地震灾害情况也是地震灾害信息来源渠道之一。

3.2.2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地震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研究判断和处理工作，根据对地震灾害程度的判断，向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2.3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应急委和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地震灾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3.2.4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并随时续报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

4.监测、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地震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收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外的地震信息。通

过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做好各类地震信息的分析研判、准确监测和及时报送工作。

4.2 预警

一旦发现有地震灾害迹象时，地震主管部门通过分析、研判，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及研判结果报市应急委、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级地震主管部门。

4.3 地震预警级别的确定及发布

4.3.1 预警级别的确定

依据地震的紧迫程度，分为3级：“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对未来一年或稍长时期内可能发生5级以上地震的区域作出划分；“地震短期预报”对3个月内将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临震预报”对10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作出预报。

依据地震的严重程度，分为4级：“4.5级至5.0级地震”、“5.0级至5.5级地震”、“5.5级至6.5级地震”、“6.5级以上地震”。

4.3.2 预警的发布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和部门报告。

5.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6.5级以上地震，可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5.5级至6.5级地震，可视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5.0级至5.5级地震，可视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4.5级至5.0级地震，可视为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如下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人口死亡	经济损失占年生产总值比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1%以上	6.5级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	50至299人		5.5级至6.5级
较大地震灾害	20至49人		5.0级至5.5级
一般地震灾害	20人以下		4.5级至5.0级

5.1.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省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国家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省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人民政府领导和支持下，安顺市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安顺市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支持和安顺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灾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灾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县（区）地震应急工作。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决定，Ⅲ级响应由安顺市人民政府决定，Ⅱ级响应和Ⅰ级响应分别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决定。

5.2 较大或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发生地震灾害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后，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的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立即开展工作。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部领导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明确有关部门、军队、武警等单位负责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保卫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公安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地震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

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卫生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机构对地震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人员疏散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主要职责：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及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专家技术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市科技局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5.3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5.4 新闻报道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地震灾害的相关信息；新闻媒体在征得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及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应及时向公众报道地震灾害情况。

5.5 应急结束

较大或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2 灾害评估

发生地震灾害后，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地震灾害进行评估，其它相关部门要提供因地震灾害和衍生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地震灾害评估结果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6.3 应急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地震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7.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建设

为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按照“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指挥灵活、反应快速”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和管理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发挥驻安解放军、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处置地震灾害中的骨干作用；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7.2 通信保障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畅通的通信网络。在本预案启动时，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等单位要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硬件保障，确保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上级地震主管部门、灾害应急现场之间的联络畅通。

7.3 经费保障

处置地震灾害所需的财政经费，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筹措，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由市财政解决。

7.4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地震主管部门要在省地震局的指导、帮助下，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地震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地震灾害信息收集处理系统，为地震灾害预警、应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7.5 宣传、培训和演习

7.5.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的宣传。

7.5.2 制定应急知识教育、培训计划，对社会公众开展地震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开展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社会教育。

7.5.3 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抗震救灾应急演习。

8.附 则

8.1 奖惩

对在处置地震灾害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地震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经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发布生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 实施方案》(试行)和《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和《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医疗 通知

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城镇非从业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低水平,广覆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 (二)家庭(个人)自愿参保;
- (三)家庭(个人)缴费、政府补助,多方筹资;
- (四)建立统筹基金,不建个人账户;

- (五) 保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的治疗；
- (六) 统筹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二、参保范围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本市非农业户籍的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镇居民(含学龄前儿童)或本市城镇中小学学生(包括职高、中专、技校学生)。

(二) 暂无缴费能力尚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国有、集体困难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可以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今后所在单位具备缴费能力的，其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三、基金筹集

(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由家庭(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构成，不计征税、费。

(二) 各类中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少年儿童及其他18周岁以下的居民筹资水平为每人每年110元，18周岁及以上居民筹资水平为每人每年210元。

(三) 缴费及政府补助标准：

1、各类中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少年儿童及其他18周岁以下的居民，家庭(个人)缴纳30元，政府补助80元。其中属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的，家庭(个人)缴纳10元，政府补助100元。

2、18周岁及以上的非从业居民，家庭(个人)缴纳130元，政府补助80元。其中属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或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低收入老年人”)的，家庭(个人)缴纳10元，政府补助200元。

3、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人员(以下简称“三无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家庭(个人)不缴费，由政府全额补助。

四、参保居民享受以下待遇

(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医院级别设置住院医保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40元，二级医疗机构200元，三级医疗机构400元。低保对象、“三无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老年人”、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少年儿童起付标准减半。

(二) 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指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医保基金累计支付参保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4万元。

(三) 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的支付比例分别为：在一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发生的住院、留院观察费用，医保基金支付60%；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50%；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40%。

(四) 参保居民的门诊特定项目治疗范围参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的规定，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特定项目治疗费用，医保基金暂按50%支付。

(五) 居民连续参保缴费满3年的，医保基金报销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增加2%，

以后每增加一年缴费再增加 2%，最多增加不超过原标准的 20%。

五、基金管理

(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基金收支和运行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二) 参保城镇居民的地方政府补助，省政府补助 35%，市级财政补助比例按照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分档确定，具体为：属国家扶持重点县的，补助 55%；其余县区补助 45%。

(三) 财政补助资金实行预决算制度。启动初期由财政按居民参保计划数，预拨财政补助资金。运行正常后，年末由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次年的参保扩面工作计划拟定全年预算，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预算于次年元月、七月分两次预拨，年底根据全年实际参保情况据实决算。县区财政补助到位后，中央、省、市财政补助拨到相应专户。

六、服务管理

(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县区管理。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该项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协调、指导和管理，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镇（乡）、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办理当地城镇居民参保、待遇支付等具体业务经办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 原则上全市范围内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其签订定点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 建立全市统一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集中管理，经办服务向县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社区延伸，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范围参照贵州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执行；儿童用药标准按劳动保障部《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用药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7号）执行。

七、其他

(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捐助等方式解决。城镇居民中特殊困难群体和大病患者无力负担个人自负医疗费的问题，由民政部门提出具体救助方案，切实解决。

(二) 今年试点启动后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参保登记缴费的，当月缴费，次月享受待遇。2009 年 7 月 1 日后新参保缴费（或中断缴费 6 个月以上）的人员，自参保缴费（或中断缴费后重新参保缴费）之日起 6 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本《方案》规定的医疗保险待遇。

(三)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医疗消费需求，劳动保障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对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医保基金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四) 低保对象、“三无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或“低收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审定工作，由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

八、本《方案》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安顺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居民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筹资和保障水平相一致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第三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设，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低水平，广覆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 (二) 家庭（个人）自愿参保；
- (三) 家庭（个人）缴费、政府补助、多方筹资；
- (四) 建立统筹基金，不建个人账户；
- (五) 保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
- (六) 统筹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第四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

第五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当地参保居民的医疗保险监督管理。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协调、指导和管理，以及《社会保障 IC 卡》的制作。

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镇（乡）、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办理当地城镇居民参保登记、申报缴费、费用征收、《社会保障 IC 卡》的发放、《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证》的填制和发放、以及医疗费用的结算等工作。

第六条 建立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联席会议制度。市发展改革、劳动保障、教育、民政、财政、卫生、药品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集中管理，经办服务向县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社区延伸，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卫生、财政、劳动保障、民政、人事等部门应落实相关职责，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社区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医疗资源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将医疗服务功能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延伸。

第八条 各级财政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助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补助按照实际参保城镇居民人数进行补助。

第二章 参保登记和缴费申报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 具有本市非农业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镇居民(含学龄前儿童)；

(二) 本市城镇中小学学生(包括职高、技校、中专学生)。

(三) 暂无缴费能力尚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国有、集体困难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可以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今后所在单位具备缴费能力的，其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条 参保登记

(一)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居民须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1寸近期免冠照片，以家庭(个人)为单位到居住地劳动保障事务所办理参保手续。家庭成员发生增减变化的，应在1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 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由学校提供花名册、照片并统一在学校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登记。

(三)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以下称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低收入老年人)、“三无人员”(指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人员)在办理参保登记时，应同时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四) 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办理参保登记时，应同时提供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有效证明。

(五) 暂无缴费能力困难企业的职工和退休人员参保的，须由原主办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参保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参保登记。

第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一) 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自然年度缴纳。居民首次参保时，上半年参保的，一次性缴清当年全年的费用，下半年参保的，一次性缴清当年下半年的费用，并从参保当年起，每年第四季度内一次性缴清次年的费用。缴费后，参保人员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其终止前所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退还。

(二)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家庭(个人)到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三) 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统一代收代缴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四) 新生儿可在完成户籍登记后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缴纳当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五) 低保对象、“三无人员”以及低收入老年人，在缴费时须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参保居民到参保

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止缴费手续后，由转入单位或参保人员个人到所属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参保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计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参保职工个人到参保的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停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然后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计算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十三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不计征税、费，由以下几项构成：

- (一) 家庭（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 (二) 各级政府补助资金
- (三) 医保基金利息收入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十四条 各类中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少年儿童及其他 18 周岁以下的居民筹资水平为每人每年 110 元，18 周岁及以上居民筹资水平为每人每年 210 元。

第十五条 家庭（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 各类中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少年儿童及其他 18 周岁以下的居民，家庭（个人）缴纳 30 元，政府补助 80 元。其中属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的，家庭（个人）缴纳 10 元，政府补助 100 元。

(二) 18 周岁及以上的非从业居民，家庭（个人）缴纳 130 元，政府补助 80 元。其中属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或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低收入老年人”）的，家庭（个人）缴纳 10 元，政府补助 200 元。

(三) “三无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家庭（个人）不缴费，由政府全额补助。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补助。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医保基金用于支付参保居民符合规定的门诊特定项目和住院医疗费用。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按时足额交纳医疗保险费后，按下列规定享受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参保缴费的新参保人员，从参保缴费的次月 1 日起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二)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参保缴费人员，自参保缴费之日起 6 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三)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后取得我市城镇户籍的新生婴儿，在完成户籍登记三个月内参保缴费的，从缴费的次月 1 日起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超过三个月参保缴费的，自参保缴费之日起 6 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后未按时缴费的，视为中断缴费，从中断缴费的次月1日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条 中断缴费不满6个月的，可以续保，续保人员应补交中断期间的欠费，自补清欠费的次日起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超过6个月的，医疗保险关系自行终止。医疗保险关系自行终止后重新参保的，自参保缴费之日起6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2009年7月1日以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中断缴费3个月内转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从办理完相关手续实施缴费后的次月1日起开始享受相应的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超过3个月的，自缴缴费之日起6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参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的有关规定执行；儿童用药标准按劳动保障部《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用药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7号）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医院级别分别设置住院医保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以下的费用由参保居民个人负担；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由医保基金和参保居民按比例分担。

（一）住院起付标准为：一级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40元；二级医疗机构200元；三级医疗机构400元。低保对象、“三无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老年人、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少年儿童起付标准减半。

（二）起付标准以上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的支付比例分别为：在一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发生的住院、留院观察费用，医保基金支付60%；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50%；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40%。

第二十四条 参保居民的门诊特定项目治疗范围参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的规定，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特定项目治疗费用，医保基金暂按50%支付。具体管理细则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参保居民因危、急、重症等情况在门诊实施紧急抢救后住院的，其紧急抢救费用并入住院医疗费用。

第二十六条 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指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医保基金累计支付参保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4万元。

第二十七条 居民连续参保缴费满3年的，医保基金报销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增加2%，以后每增加一年缴费再增加2%，最多增加不超过原标准的20%。

中断缴费6个月后再次参保的，视同首次参保，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一）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治疗的；

（二）因违法犯罪、酗酒、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就医的；

- (三)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就医的；
- (四)属于工伤保险（含职业病）支付范围的；
- (五)除紧急抢救外，未按规定办理转院手续，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 (六)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基本医疗费用的结算

第二十九条 我市范围内的城镇职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即为居民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参保居民可在其中自主选择就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参保居民因病需要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的，应持《社会保障 IC 卡》和《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证》，到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属个人负担的部分，由个人同协议医疗机构结算；属医保基金负担的部分，由协议医疗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结算。

第三十一条 参保居民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医疗机构治疗的，参照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外出探亲、务工等在异地因突发疾病需就地急救、抢救的，应在入院后 3 天内(法定假日顺延)向县区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备案。

上述人员起付线标准按对应的医院级别执行，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参保居民在治疗终结后 60 日内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报销，报销所需资料参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安全。要定期报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劳动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居民代表、定点医疗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医保基金监督组织，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保管理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追回违规收取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弄虚作假，采取隐瞒、欺诈等手段骗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按规定追回骗取的资金，暂停其医疗保险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捐助等方式解决。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医疗救助制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城镇居民中特困群体和大病患者无力负担个人自 (转 4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77号

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市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72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体系,增强基金互济和抗风险能力,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和有效监管,结合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的原则

市、县区政策统一、责任明确、实行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基金集中统一管理和业务分级经办。

二、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的目标

2009年全面实现市级统筹;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直接划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总户,市级统筹前县区的基金结余纳入全市统一管理。

三、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的内容

(一)调整市、县基金预决算编制方式,由市级统一编制和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即统一征收基金、统一支付待遇、统一管理基金。

1、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全市统一政策、统一制度、统一业务规程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2、实行市级统筹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统一的政策规定执行,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发放。

3、实行市级统筹以前县区历年累计的基金结余纳入市级统一管理,并实行过渡期。过渡期内,保留“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基金仍留在原地,最迟在2010年底全部纳入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在过渡期内,县区未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用结余

基金、债券、有价证券。

(三)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市及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统一规范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办事程序、经办流程。

(四)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数据库,执行统一数据标准,集中管理数据,使用统一的应用系统。

四、基金帐户的设置及工作流程

(一)市财政部门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作要求开设“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户”、“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按险种开设,以下同)。

(三)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户”。

(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征收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进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过渡户”,并按月全额上缴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户”中的基金全额纳入财政部门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财政部门每月根据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支出计划及时拨入“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次月用款计划,经批准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资金划拨到县、区(管委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户”,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

五、县区政府(管委会)的职责

实行市级统筹后,县区政府(管委会)仍是本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征缴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责任主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确保完成市政府每年下达的征缴指标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任务,督促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上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县区政府(管委会)未完成市级下达的基金征收计划,其当期基金收支缺口,由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筹资解决。

(二)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

(三)负责清理市级统筹前挤占挪用的基本养老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并缴入社会保险财政专户。

(四)负责清理市级统筹前企业形成的基本养老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欠费的追缴欠费工作。

(五)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能够满足社会保险工作的需要。解决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工作经费。

(六)加大目标考核力度。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将基金征缴任务、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追缴历年欠费及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等列入政府的目标考核内容,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六、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一)市劳动保障部门是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预决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和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二) 市财政部门是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帐户管理的资金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负责审核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用款计划；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统筹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综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编制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同时对县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并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的扩面和基金征缴工作。

七、建立考核机制

(一) 考核内容：将基金征缴任务、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追缴历年欠费及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等列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劳动保障部门的目标考核内容。

(二) 考核实施：每年由市政府组织市劳动保障和市财政部门对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进行考核。

八、时间要求

(一) 各县区在2008年10月15日前，对2008年9月31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企业及参保职工进行一次数据的整理和确认，确认工作由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和企业签字盖章，对个体工商户和社会自由职业人员分别以参保人员进行确认。

(二) 在2008年10月15日前，各县区要将9月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人员基本信息及财政专户余额情况，经县区政府(管委会)确认后上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确认。

九、组织领导

加快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是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关系到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确保市级统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安顺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市级统筹的组织和实施。县区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十、纪律要求

(一) 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和组织好本地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按要求纳入市级统筹的各项工作。

(二) 各级劳动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

(三)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加大对基金的管理力度，严防在推进市级统筹工作过程中发生隐瞒、截留、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对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85号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工业经济 酒类 办法 通知

关于贯彻落实《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规范全市酒类流通秩序，促进酒类市场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积极引导全市酒类市场健康发展，促进全市酒类行业振兴，依法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执行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酒类流通监督管理体系，构筑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流通秩序，营造实施

酒类流通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等不法经营行为,初步实现酒类生产经营的有序健康发展。

三、工作职责

经贸和质监部门负责全市酒类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编制白酒生产企业发展规划,办理生产许可证及质量安全强制认证和行业引导工作。加强对白酒生产工艺的管理和技术水平提高,对白酒企业生产企业及个人加强督促检查。

工商部门负责全市酒类流通市场主体监管工作,审查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查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流通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卫生部门负责全市酒类生产流通卫生质量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证照,加强对相关人员健康的管理。

经贸部门负责对酒类经营者实施备案登记和酒类流通溯源制度及酒类销售许可初审,组织实施本地酒类流通管理稽查工作,受理本地酒类流通、消费、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组织及个人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向市商务局报送酒类流通管理的有关信息及酒类销售许可初审意见。

商务部门负责监管酒类经营者的各种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备案登记,经营中是否按要求填制、索取、保管《酒类流通随附单》,是否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是否建立完整的酒类商品购销台帐。会同同级质监、工商、卫生、食药监、公安等部门对酒类流通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违规违法经营企业名单和质量不合格酒类商品,对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的,吊销其《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和《酒类销售许可证》,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责令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管理。

备案登记的管理机关为市县(区)两级流通主管部门。市级流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统一规范的备案登记管理规定,并按酒类营销主体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办理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经营主体的备案登记,组织实施对全市酒类经营主体销售许可证的审批核发工作,同时将审批情况按期上报省商务厅。各县(区)经贸(发)局按规定组织备案登记工作,制定备案登记工作程序,建立档案管理数据库和信息报送制度,并将备案登记要求、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予以公示,为酒类经营者备案提供便利条件。按属地原则办理酒类流通销售许可证受理,按层级要求签署初审意见上报市商务局审批。

备案登记要坚持完整、准确、真实原则,对证照不齐全的经营业户,在备案的同时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市商务局在全市范围内向酒类经营者发放统一编号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防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实行一点一表一证制度,即一个经营场所申报一份《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领取一件《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办理酒类销售许可证要符合《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的七项规定,县区经贸(发)局严把初审关。

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部门、酒类批发、零售企业或个人以及餐饮、酒吧、夜总会、歌舞厅等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所在地流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申

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并在营业场所悬挂。对不按时办理备案登记或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酒类经营者，由各地流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的，按《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申办酒类流通许可证的酒类经营主体依法定程序申请办理的销售许可证要悬挂于显著位置接受检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宣传发动的同时，通过正规渠道告知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期限，力争2008年12月31日前备案登记率达到100%以上，各级要建立酒类生产流通管理机构达100%，生产许可证、酒类流通销售许可证办理达100%，违法案件查处率达100%，执法人员100%持证执法，对农民自产白酒自销不得超出本地区域销售达100%，酒类流通随附单执行率达100%。指导各生产经营户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台帐达100%。建立备案登记信息。按市商务局的规定要求，定期报送，酒类流通销售许可证办理按程序执行。

(二)严格落实溯源制度。

各县区要建立严格的酒类流通溯源制度，实现酒类流通全过程监控，防止假冒伪劣酒品进入正规流通渠道。重点是推行使用《酒类流通随附单》。各地流通主管部门要做好随附单发放记录，建立备查档案，定期回收随附单存根联，要组织对随附单使用者进行培训，定期对酒类批发、零售企业的单、帐、货进行查对。

2008年9月底前，对酒类经营主体进行宣传和摸底调查，酒类经营者应对库存酒类商品盘点登记。从200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随附单制度。酒类生产、批发企业在销售除啤酒之外的酒类商品时应主动开具随附单，做到单随货走。宾馆、饭店、酒吧、娱乐场所等酒类零售经营者应主动索取随附单，确保一货一单。批发、零售经营者要妥善保管随附单，随附单不得重复使用、转借、代开、伪造和买卖。禁止以发货单、货物明细表等其他单据替代随附单。消费者有权向酒类零售经营者索取或查看随附单。对不执行随附单制度的酒类经营者，一经查实，由各地流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各酒类生产经营户必须于10月前完善相关证照的申办工作。

(三)规范酒类经营行为。

对酒类经营者实行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其在经营过程中做到：一是采购商品时，向首次供货方索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备案登记证(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的复印件。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索取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对进口酒类商品还应索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的复印件。必要时查验以上证件原件，并向有关部门核对。二是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并保留3年。三是在固定地点销售散装酒。散装酒盛装容器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并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联系电话。四是不得向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各零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由市商务局监制的公示牌。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酒类经营者，流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四)严格执法检查。

各县区要组织专门人员成立行政执法检查队伍,建立稽查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落实有关经费,确保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顺利进行。由市商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成立市级酒类流通行政执法检查组,对各县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各地要严密组织行政执法检查,杜绝发生行政违法现象。检查中要突出两个重点:一是酒类经营者对《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各项管理制度以及酒类批发、零售两个经营规范的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对《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流通的酒类商品的控制情况。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酒类批发、零售、储运的各个经营环节及所有经营业户。对被查处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严格按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商务主管部门可抽取酒类经营者的酒类样品,委托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省达标评审专家组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可配合行政执法检查同时进行。检测鉴定结果由市商务局定期公布。

五、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任成员的市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负责全市酒类流通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县区要及时成立酒类流通管理组织机构,加强对本地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方案,保证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在2008年10月1日前全面推开。

各县区要加强对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酒类流通管理长效机制,使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轨道。商务主管部门要保证办公场所、交通、通讯设施齐全,工作人员到位。要建立健全专门的工作制度、行政执法制度、行政处罚制度、信息汇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从组织上和制度上保证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六、宣传发动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好宣传发动工作。从现在起到9月底为宣传发动阶段,市县(区)两级分别组织,同步进行。宣传对象以酒类经营企业和消费者为重点。宣传内容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规范、生产销售许可制度、备案登记制度、溯源制度、酒类管理工作程序及依法查处的内容、范围、方式等。要大造舆论声势,扩大社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施意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措施保证

一是建立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公室,统筹解决监管;二是多渠道筹集解决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出台酒类生产流通的有关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酒类企业做大做强;四是以资产为纽带,整合全市酒类生产经营企业,推动名优酒的发展。

八、时间要求

2008年10月1日前完成宣传及建立健全酒类生产流通管理组织;11月底前完成各经营户的备案及酒类流通随附单的发放、证照申办工作;12月底前,各生产经营户建立健全台账及资料完善工作,全面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市级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督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8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社会 保险 基金 通知

安顺市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是否安全完整，关系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近年来，各级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基金安全程度明显提高。但是，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还比较普遍，挤占、挪用和其他违纪违法案件仍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保险制度的健康运行。为切实解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对社保基金的监管，进一步促进我市社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81号）要求，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8〕13号）和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200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黔纠办〔2008〕2号）要求，以保证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的，以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完善基金管理监督政策、规范基础管理、健全监督机制为重点，切实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

维护基金安全，确保社会保障功能真正惠及广大参保人员。

通过专项治理，促进社会保险基金经办管理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进一步强化基金征缴，实现应收尽收；方便群众领取，防止欺诈骗保；规范内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加大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数额；尽力实现保值增值；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

二、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的主要内容

围绕规范基金征缴、支付和管理进行，重点解决好以下问题：

(一) 不依法申报、审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按时足额缴纳(划拨)和征收社会保险费，以及不及时纠正少报、少核社会保险费的问题。

(二) 不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传递票据、为个人账户计算利息、划转资金和进行会计核算，造成个人账户不能及时记录，影响经办管理的问题。

(三) 不按规定将结余基金及时转存定期和购买国债，致使基金长期大量活期存储，影响保值增值造成基金隐性损失，以及历史遗留的挤占挪用基金一直得不到解决的问题。

(四) 不按规定开设社会保险基金银行专户，致使社会保险基金不能及时归集，以及劳动保障部门与财政部门财政专户没有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和开展相应工作的问题。

(五) 社会保险不按基金支付政策，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和支付项目，医疗、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采取欺诈手法，套取、骗取基金的问题。

(六) 未按贵州省2000年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移交农保工作，不按规定开设农保基金银行账户管理基金，违规挤占、挪用、出借、贪污农保基金方面的问题。

(七) 不按要求建立基金监督机构和配备监督人员，致使基金监督工作无法开展，内控制度缺失、管理措施不力、发生截留社会保险费和挤占、挪用、贪污社会保险基金的问题。

三、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的工作步骤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于2008年7月起部署实施，至2009年10月底结束，我市与全省基本同步，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 部署阶段(2008年8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卫生局、人行分行、市药监局等部门参加，组成市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具体研究制定《安顺市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全市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及时成立社会保险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专项治理工作。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消(安顺市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08年9月—2009年3月)。市和县区两级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按照专项治理内容分解任务，统一安排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自查工作。一是要对原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根据发生时间、性质和责任提出

处理意见，采取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坚决予以纠正。对于历史遗留并已经造成损失确实无法回收的资金，属于政府及有关部门挤占挪用的，由同级政府偿还；同级政府偿还确实有困难的，报省政府请求作核销处理，同时应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二是认真排查新的问题，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不能立即纠正的要制定计划，限期整改纠正。对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要坚决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是针对以前和现在审计发现的各种社会保险基金违规问题，积极完善现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监督措施，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分级备案。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09年4月-7月)。4月至5月为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对所属部分县区政府(管委会)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其检查面不少于50%。分别由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市财政局负责人领导带队进行检查验收，检查中既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又要指出问题，督促整改。

(四) 总结报告阶段(2009年8月-10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专项治理进行总结，包括安排部署、自查自纠、检查验收阶段的做法和经验，重在检查发现的问题、治理的措施和整改的落实效果，以及今后工作打算等，于2009年8月20日前报送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汇总情况，将于2009年9月15日前报送省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性和开展专项治理的必要性，把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督办事项，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实际问题，并为专项治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保证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 认真部署，狠抓落实。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按照分工，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系统抓好部署、自查和整改工作，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商，相互支持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专项治理。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落实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银行账户开设、票据传递、资金划转、会计核算、个人账户记录以及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做好社保基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同时，督促有关地区做好农保基金的清理和违规违纪的回收归位工作。

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指导协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专项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以及查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的违规违纪案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负责对仍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农保基金进行清理和违规违纪基金的回收归位工作，在清理回收基金的基础上，将农保工作和农保基金移交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实行统一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财政专户管理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审计局：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专项审计监督，跟踪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卫生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市药监局：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违规违纪问题。

人行安顺分行：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社会保险基金业务、账户设立和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根据全市社保基金专项治理内容，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市本级和各县、区（管委会）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专项治理重点解决的问题，并督促检查落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工作责任，精心部署实施，使专项治理真正取得实效。

（三）交流信息，推广经验。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月报制度，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按月报送，重要情况可随时报告，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情况，并通过编发《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简报》等形式交流信息，推广经验，通报情况，反映问题，指导和推动各地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

安顺市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钱永龙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汪世桥 市监察局副局长

成 员：赵汝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王 勇 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 猛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玉和 市财政局副局长

甘宗祥 市审计局副局长

胡克江 市卫生局纪检组长

朱士刚 市食药监管局副局长

孙 谦 人行安顺分行副行长

郭 青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钱永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电网规划建设，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十一五”电网规划建设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电网规划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快电网规划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电网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电网规划建设健康快速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已建成以500kV变电站为中心，以220kV环网为主干网的供电网络，电网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

随着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西秀工业园区、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和黎阳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等工业聚集区规划建设步伐的加快，安顺电网建设已显得相对滞后，基础仍然非常薄弱，网架结构亟待改善。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加快电网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增强工作主动性，密切配合，努力为加快全市电网规划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电网规划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对电网规划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电网规划建设责任制。市政府已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电网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解决全市电网规划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相应成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网规划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和推进电网建设项目，保证电网规划建设顺利推进。

三、进一步完善电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电网规划建设必须与城乡建设和经济发展等规划相一致，并要适度超前。供电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时修改完成电网建设规划。发改、经贸、规划等部门要向电力部门提供城市建设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情况，确保电网规划建设与全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机衔接。对已纳入各级规划的变电设施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要予以支持。目前各种规划中未安排电网规划用地的地方，国土部门要根据电网规划布局及时协调电网建设用地。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开发业主在项目规划和

设计时必须完善电力配套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部门在审定房开项目时应征求电力部门的意见，确保小区居民用电需要。

四、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步伐

(一)加强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工作。要积极支持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要给予优先保证。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时，对变电站和塔基用地进行预审，对输电线路走廊和杆桩(含双杆)不征地，只对其用地作一次性经济补偿。对尚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变电站建设项目，在取得意向性选址意见书、可研报告、批复、填报项目情况说明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表后，报国土部门完成用地预审。

(二)加快电网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优先为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各县区对所属区域内电网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负责。发改部门要积极协助电网建设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审批或核准。环保部门要加快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工作，协助电网建设单位报省环保局审批。规划和建设部门要加快对变电站站址、输电线路路径的审核，及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加大电网建设项目征地等协调工作。变电站用地按国家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国土部门负责测算最低标准，按征地成本价收费。其它电网建设工程征地拆迁的经济补偿和线路建设施工涉及的林木砍伐补偿和青苗补偿将出台参考性标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参照市电网建设工程土地征用青苗补偿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内补偿标准。在征地、青苗、伐林等补偿过程中，由电网建设单位委托所在乡镇政府对居民和农户代为赔偿，征地拆迁和电网建设施工中与群众的具体矛盾和问题，由所在县区、乡、镇负责协调解决。

电网设施基础开挖时所需火工产品，相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和协调，特别是重点电网建设项目尽可能特事特办。

林业部门对线路走廊内林地使用，要给予大力支持，尽量创造条件减少建设单位成本。

非市区主要街道配电线路已明确不考虑电缆入地，若有电缆入地特别需求的项目，应加强与供电部门研究协商，争取电网公司对电缆部分按恰当比例投资立项。

在电网建设中涉及行政性收费，可按政策下限收取或免收。

(四)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力度。外力破坏电力设施事件对供电的可靠性形成了极大的威胁，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特别是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加大对废旧收购站的管理力度，堵塞销赃渠道，切实加大打击盗窃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遏制盗窃案件的势头。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与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和完善电网建设项目工作责任制和督促工作机制，确保全市电网规划建设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网 建设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8〕9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三年规划 (2008年—2010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领导小组报来的《安顺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三年规划(2008年—2010年)》，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安顺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三年规划(2008年—2010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规划 通知

安顺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三年规划 (2008年—2010年)

安顺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省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工作会议和全省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现场会精神，巩固和发展全市煤矿瓦斯治理阶段性的成果，进一步提高煤矿瓦斯治理水平，加大煤矿瓦斯的综合利用，构建和谐矿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按照《贵州省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三年规划》的目标任务，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此规划。

一、瓦斯事故和抽采利用控制指标

(一) 瓦斯事故控制指标。现在到今年底不发生瓦斯燃烧、爆炸、煤与瓦斯突出和窒息事故；2009年，瓦斯燃烧、爆炸和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和窒息事故起数控制在2起，死亡人数控制在4人以内；2010年，瓦斯燃烧、爆炸和煤与瓦斯突出和窒息事故起数起控制在2起，死亡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

(二) 抽采利用规划目标。

2008年抽采目标1000万立方米，利用目标100万立方米。

2009年抽采目标1500万立方米，利用目标350万立方米。

2010年抽采目标1800万立方米，利用目标500万立方米。

二、工作实施体系

(一) 通风可靠。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通风必须确保达到“通风可靠”的要求：即“系统合理、设施完好、风量充足、风流稳定、风速适中”。

1、矿井和工作面必须具备独立完整的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地面风井要安设有同等能力和型号的备用主要通风机。

2、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区，必须设置至少一条专用回风巷；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必须设置一条专用回风巷。

3、新核准或批准的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矿井中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布置有专用回风井，采掘工作面必须实现专用回风巷；

4、矿井所有通风构筑物的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并能保障通风系统的稳定可靠；立即开始对防突风门进行专门设计，其设置的位置、质量、强度必须满足防突的要求。

5、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硐室等主要用风地点的配风量、风速符合要求，杜绝无风、微风。

6、保证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供风地点的风量，局部通风机安设位置符合《规程》要求，杜绝循环风及不符合规定的串联通风；临时停工的地点，不得停风；采用双风机双电源，能自动切换，保持连续均衡供风。2008年底，30万吨/年以上的矿井局部通风实现“双风机双电源”。2009年10月底，30万吨/年以下的矿井局部通风实现“双风机双电源”。

(二) 抽采达标。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多措并举、应抽尽抽、抽采平衡、效果达标”的原则，通过抽采抽放，降低煤层中的瓦斯含量，从根本上治理防范瓦斯灾害。

1、采取地面抽采与井下抽采相结合，本煤层预抽、底（顶）板穿层预抽、高位巷抽放、高位钻孔抽放和采空区抽放等多种方式结合起来，全面加强瓦斯抽采抽放。

2008年，全市各类煤矿中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实现安设地面永久瓦斯抽放系统，开展对安顺煤矿、平坝煤矿、肖家湾煤矿、金源煤矿地面瓦斯抽采试验工程工作。

2009年，安排1对矿井实施地面瓦斯抽采，2010年，再安排1对矿井实施地面瓦斯

抽采，实施地面瓦斯抽采的矿井同时配套建设瓦斯利用工程。

2、实现“先抽后采、不抽不采”，做到抽、掘、采平衡。矿井瓦斯抽采能力要与采掘布局相协调、相平衡，使采掘生产活动始终在抽采达标的区域内进行。

(三)监控有效。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做到装备齐全、数据准确、断电可靠、处置迅速。

1、监测监控系统的中心站、分站、各类传感器的等设备齐全，安装、设置要符合规定要求。

2、安全监控设备按规定定期进行调试、校正。对甲烷超限断电功能进行定期测试，在瓦斯超限时，能及时切断工作面及其进回巷中的设备电源，停止采掘生产活动。

3、监测监控系统必须具有故障闭锁功能。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未投入正常运行或故障时，能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器设备的电源并闭锁；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工作正常并稳定运行后，自动解锁；具备甲烷断电仪和甲烷风电闭锁装置的全部功能；当主机或系统发生故障时，系统还能保证甲烷断电仪和甲烷风电闭锁装置的全部功能。

4、加快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联网建设。2008年底，全市所有生产矿井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设计要求，实现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全部功能，全部完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升级工作。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的所有煤矿实现县级联网和市级联网。普定县普茂煤矿安装井下人员定位系统；2009年，关岭县、镇宁县、紫云县的所有煤矿实现县级联网和市级联网。全市45万吨/年以上的矿井和市级网络与省安监局联网；201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省、市、县(区)和煤矿四级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网络。

(四)管理到位。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严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强化对煤矿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的督查，督促煤矿企业认真对通风系统工程、监测监控系统、瓦斯抽采利用系统定期分析排查，对各系统存在的隐患要由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亲自督办，整改落实。

(五)隐患排除。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通过采取瓦斯治理“专家会诊”、瓦斯“零超限”管理和煤矿分类管理等有效措施，遏制重大以上瓦斯事故。隐患排除上要做到“四明”，即明确隐患内容、明确排除时间、明确责任人、明确投入大小。

(六)综合利用。在全市煤矿推广瓦斯发电、瓦斯民用和液化技术，推进瓦斯综合利用，努力实现瓦斯“变害为利、变废为宝”。通过“以用促抽”、“以抽促采”，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煤矿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1、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对煤层气(煤矿瓦斯)和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18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国家对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的有关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争取省政府在瓦斯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上的扶持，各煤矿企业要积极争取瓦斯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扶持资金，建设示范工程。(转48页)

发 文 目 录

(2008年6至7月)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石漠化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发[2008]1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顺赴川抗震救灾消防官兵的嘉奖令(安府发[2008]2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对不具备参保条件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照城镇居民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费试点意见(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08]2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7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和《安顺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7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7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7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府办发[2008]7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的报告(安府办发[2008]7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燃油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7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顺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安府办发[2008]8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煤保障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电网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和《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改革公务员工作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8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三年规划(2008年-2010年)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顺市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通报(安府办发[2008]9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关和龙泉路干部职工住房分配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原国有、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问题奶粉处置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8年市属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任务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08]98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08年7至8月)

- 1日：罗宁到贵阳参加全省农村低保工作会议会议。
- ▲杨梦龙主持召开财政工作专题会。
- ▲王廷恺召开信访问题专题会议；与省环保局领导座谈相关事宜；组织专题进行国企改革改制遗留问题研究。
- ▲付跃钦到塔山旧城危改项目建设工地调研。
- ▲张宜微检查西秀区七眼桥镇云峰小学、蔡官中学、蔡官屯小学教育工程。
- ▲罗荣彬召开煤矿关闭整合调度会。
- 1-2日：崔晓娟参加省磷石膏标砖生产现场会。
- 2日：罗宁、山林出席2008“黄果树杯”安顺名优茶斗茶大赛活动，罗宁作讲话，省农业厅厅长黄家培应邀出席。
- ▲罗宁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筹办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有关事宜，付跃钦出席。
- ▲王廷恺专题讨论企业职工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的相关问题。
- ▲张宜微主持召开安顺体育馆建设专题会议；赴西秀区旧州镇检查“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建设情况。

- 2日-3日：罗荣彬召开安顺中药厂有限公司投入黄果树大街H2地块有关费用核实相关工作会。
- 3日：罗宁、王廷恺、张宜微、罗荣彬出席“抗震救灾，众志成城—2008中国抗震救灾大型新闻图片展”开展仪式，罗宁作讲话。
-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参加市委常委会议，张宜微、罗荣彬列席。
- ▲杨梦龙率市直相关部门现场视察安顺航空产业基地并主持召开安顺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工作推进会。
- ▲王廷恺下午到军工企业调研。
- ▲付跃钦赴深圳与华森公司商谈2008瀑布节冠名赞助事宜。
- ▲张宜微参加全省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行动动员大会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卫生厅副厅长赴镇宁自治县检查卫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 ▲山林出席安顺军分区贵州省首届农民运动会民兵军事三项赛动员会议。
- ▲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地质公园建设及建设项目用地报件情况。
- ▲崔晓娟主持召开看守所选址现场会。
- 4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地质公园建设及建设项目用地报件情况。

彬、崔晓娟与贵航集团就推进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事宜进行座谈，王廷恺主持。

▲杨梦龙出席曾氏铝业集团与深圳市北方投资公司战略合作签字仪式；出席全市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数据完善工作会议。

▲王廷恺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黄果树机场转让协议相关问题。

▲付跃钦到天马轴承招商引资项目调研；参加“听多彩之声，说魅力贵州”大型新闻采访团走进安顺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张宜微主持召开全市农村卫生室建设暨提高新生儿乙肝首针接种及时率项目启动会议。

▲罗荣彬、崔晓娟召集相关部门共同召开关于修建“二十五”号路的相关工作会议。

▲崔晓娟主持召开城区公交运营调研成果汇报会。

4日-5日：罗宁、山林陪同中国气象局副局长许小峰在安顺考察工作。

5日：山林参加贵州省首届农民运动会开幕式。

6日：杨梦龙出席省发改委到安检查重点项目工作推进座谈会。

7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崔晓娟出席。

▲杨梦龙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调度会。

▲王廷恺调研“两六”路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加快工程进度。

▲付跃钦接待百家党报代表团，推介安顺旅游。

▲张宜微赴平坝县安排部署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赴六中听取新校区建设进展情况。

▲山林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殡仪馆发展有关事宜。

▲罗荣彬参加日本宇都市环保考察组与我市开展环境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座谈会。

8日：罗宁、山林到市信访局公开接待来访群众。

▲杨梦龙出席全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银政合作专题会。

▲王廷恺、付跃钦到塔山新城旧城危改项目现场办公。

▲王廷恺召开西秀区国企改革改制问题专题会；召开市直国有企业改革改制遗留问题专题会。

▲付跃钦参加关岭木城河六月六布依风情节开幕式活动；主持召开屯堡文化旅游专家座谈会。

▲张宜微赴西秀区龙宫小学、黄果树安利希望学校、黄果树中学检查教育工程建设情况。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省移民调度工作会议。

▲崔晓娟主持召开环卫人员资产划转方案讨论会。

9日：全国52家广播电台著名主持人“听多彩贵州、魅力贵州”大型新闻采访团走进安顺现场采访直播活动在黄果树景区举行，罗宁、付跃钦现场接受采访。

▲罗宁、杨梦龙与省开发投资公司进行座谈。

▲王廷恺专题研究陈坚书记下访和大接访活动相关工作。

▲付跃钦出席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张宜微出席2008年安顺市老体协“迎奥运·健步行”活动。

▲罗荣彬陪同日本宇都市环保考察组

参观黄果树；率市国土局局长到省国土厅对接我市建设项目用地工作有关事宜。

▲崔晓娟主持召开城区洪涝灾害整治专题会。

10日：罗宁、张宜微出席全市“两基”迎“国检”工作会议，罗宁作讲话。

▲罗宁陪同省发改委主任刘远坤到关岭调研。

▲罗宁、杨梦龙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财政工作和国有资产经营工作情况汇报。

▲王廷恺专题研究电煤保障工作。

▲张宜微主持召开“两基”业务培训会议。

▲山林参加贵州省首届农民运动会闭幕式。

▲罗荣彬参加2008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国台联台湾大学生夏令营相关活动；主持召开2008年第二季度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

11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张宜微、山林列席。

▲罗宁到开发区调研。

▲杨梦龙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财税金融分析会。

▲王廷恺到虹山轴承厂下访。

▲张宜微出席市文明委、“整脏治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并主持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西秀区煤矿资源整合调度会；率市煤矿资源整合成员单位到西秀区与煤矿业主进行座谈、现场办公；迎接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工作第三检查组对我市的检查，并代表市政府向检查组作汇报。

▲崔晓娟出席市文明委全会。

12日：付跃钦到关岭县调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罗荣彬陪同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工作第三检查组赴平坝县、开发区进行检查。

13日：付跃钦到平坝县调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张宜微陪同文化部“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检查组。

▲罗荣彬陪同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工作第三检查组对安顺市进行检查，并听取反馈意见。

14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议，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崔晓娟出席；参加省政府省长办公会议，讨论省委、省政府支持安顺试验区加快发展的意见；到镇宁自治县指导加强移民稳定工作。

▲杨梦龙出席市政协常委会通报全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王廷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企业改革改制中遗留问题。

▲付跃钦主持召开安顺旅游发展规划地方专家组座谈会，研究安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张宜微实地检查“全国‘铁人’两项锦标赛”筹备情况。

▲山林实地察看新选址的农资综合批发市场。

▲罗荣彬召集市法制办及分管部门的负责人召开“干部下访督查”工作部署会；到普定县进行“干部下访督查”工作调研。

15日：罗宁出席市综治委二次全会并讲话；考察市殡仪馆拟选地址。

▲杨梦龙参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

▲王廷恺与陈坚书记开展大接访活动。

▲付跃钦主持召开安顺市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小组专家（省市专家）座谈会。

▲张宜微到西秀区七眼桥镇本寨村、大西桥镇中所村调研计划生育工作；出席安顺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启动仪式并讲话。

▲山林出席全市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协调会议。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煤矿瓦斯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加全省工交生产运行分析会议。

16日：全省促进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会议在安顺召开，副省长孙国强出席，罗宁到会致欢迎辞。

▲杨梦龙公开接待上访群众。

▲王廷恺参加在安举行的全省促进就业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会议。

▲付跃钦、张宜微、罗荣彬参加全市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会议。

▲付跃钦参加省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张宜微到普定县马场镇落龙村、白秧村调研计划生育工作。

▲山林参加全省草地生态畜牧业科技扶贫项目现场会暨工作会议；出席全市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现场会。

▲罗荣彬赴紫云自治县猫营工业园区研究处理环境污染相关事宜。

▲崔晓娟参加全省法律援助十年工作总结会。

16日-17日：罗宁、王廷恺陪同副省长孙国强到我市普定县、西秀区、开发区等地调研。

17日：罗宁、杨梦龙陪同省委副书记王富玉检查安顺试验区建立2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情况。

▲全省农村低保现场会在平坝县召开，副省长辛维光出席会议，罗宁代表市政府

宴请参会人员，山林出席会议。

▲付跃钦主持召开“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有关工作协调会；到烟叶薄片项目和阿波罗酒店建设项目现场办公。

▲张宜微到扶贫联系点关岭自治县普利乡中坝村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人大检查组开展“环评法”和“两湖条例”执法检查，并代表安顺市政府做汇报。

▲崔晓娟参加中国社科院法治国情调研座谈会。

18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山林出席副省长孙国强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城镇化的专题讲座。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罗荣彬、崔晓娟出席市城规委会议，研究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大纲。

▲付跃钦到普定考察循环经济项目。

▲张宜微到普定县职中调研，并检查“两基”迎“国检”工作情况。

▲山林听取市农科所50周年所庆筹备情况汇报。

▲罗荣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联席会议暨全市污染问题检查专项行动会议。

19日：罗荣彬到平坝县主持召开平坝县煤矿资源整合调度会；并与煤矿业主进行座谈、现场办公。

20日：山林陪同中国荒漠化治理基金会一行在安顺调研。

21日：罗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1次市长办公会议，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崔晓娟出席。

▲杨梦龙带队到省开发投资公司商谈有关问题。

▲王廷恺陪同市委陈坚书记到市信访局开展大接访活动。

▲罗荣彬陪同国土资源部检查组赴黄

果树考察；到镇宁自治县听取镇宁自治县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汇报，并对“市委、市政府领导干部包案”（镇宁自治县）情况进行调研；赴平坝县齐伯乡下寨村烂坝无证废弃煤矿非法盗采致4人死亡事故（7.21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处置的相关工作。

22日：罗宁、山林到镇宁自治县下访王二河移民。

▲杨梦龙带队到省开发银行洽谈有关问题；参加省发改委举行的毕节、安顺、黔东南改革座谈会。

▲王廷恺专题研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启动工作准备情况汇报。

▲张宜微参加省“多彩贵州·中国原生态国际摄影大展”新闻发布会。

▲罗荣彬到市信访局开展“大接访”活动。

▲崔晓娟到市房产局调研。

23日：罗宁、王廷恺、付跃钦、罗荣彬出席市委中心组学习。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荣彬、崔晓娟列席。

▲王廷恺专题研究国企改革遗留问题。

▲付跃钦召开瀑布节各工作组组长会议。

▲张宜微到平坝县羊昌乡黄土桥村、高峰镇王家院村调研计划生育“新农村新农家新农民”建设工作；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教育工程建设。

▲罗荣彬检查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安顺职院等单位召开“安顺职院被征地拆迁”协调会。

24日：罗宁在贵阳参加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

▲杨梦龙、张宜微出席全省法院系统“天平杯”篮球赛开幕式。

▲王廷恺主持召开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启动工作会议。

▲付跃钦参加瀑布节宣传组工作会议，研究今年瀑布节宣传工作方案；参加市警卫处座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普定县煤矿资源整合调度会；与煤矿业主进行座谈、现场办公；出席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

▲崔晓娟研究加州明园拆违事件处理办法；召开市行政中心规划方案讨论会。

25日：罗宁、罗荣彬听取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汇报。

▲王廷恺参加全省社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付跃钦主持召开企业军转干部维稳工作会议；参加2008年第二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张宜微主持召开“多彩贵州·中国原生态国际摄影大展”专题会议；出席安顺市教育学会成立大会并讲话。

▲山林出席全市农口系统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出席“市千（万）家企业安全生产大签名”活动。

▲崔晓娟与肯德基西南市场总经理一行座谈。

26日：王廷恺接待湖南省委副书记梅克保等一行在安顺考察。

▲山林出席全省第二届农业系统职工运动会开幕式。

27日至8月1日：付跃钦率队到南京、苏州召开旅游推介、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8日：王廷恺专题研究企业改革改制及其遗留问题。

▲张宜微出席“黄果树酒业杯”2008

年全国青年暨大学生地掷球锦标赛开幕式；听取市科技局关于“2006至2007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评选工作汇报。

▲罗荣彬到市司法局就土地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28-29日：罗宁到贵阳参加省委十届三次全会。

28-29日：杨梦龙率安顺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到毕节地区考察。

29日：王廷恺与贵阳市煤炭局局长座谈电煤供应问题；召开市电煤保障专题会议。

▲张宜微到紫云自治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山林出席全市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会议启动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第三季度安委会扩大会议暨百日督查工作小结会议。

30日：国家信访局王耀东副局长率中央督导组到我市检查指导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和干部下访工作情况，罗宁、王廷恺出席汇报会。

▲罗宁、杨梦龙率队到安顺武警支队、预备役三团、市军干所进行“八一”慰问；出席安顺市与省开发投资公司座谈会。

▲张宜微、罗荣彬参加市委“八一”慰问活动。

▲杨梦龙主持召开安顺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王廷恺参加市委常委会，张宜微列席。

▲山林陪同副省长辛维光到紫云自治县进行“八一”走访慰问。

▲罗荣彬陪同省环保局局长郭猛一行在开发区、西秀区进行调研。

31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崔晓娟出席市人民政

府第二次全体会议，王廷恺主持，罗宁作重要讲话。

▲杨梦龙出席上海博士团考察座谈会。

▲王廷恺陪同中央信访督导组在安顺调研；与贵航集团和省国防科工办等领导座谈贵航集团在安企业相关问题；接待省经贸委电煤督查组领导一行。

▲张宜微主持召开全市人口计生宣传教育暨“三新”建设工作会议。

▲罗荣彬陪同由省环保局局长郭猛带队的调研组一行赴普定县进行调研。

▲崔晓娟参加上海市博士服务团成员考察工作座谈会。

(八月)

1日：王廷恺参加“八一”慰问。

▲张宜微陪同省卫生厅厅长王建富在平坝县调研。

▲罗荣彬召集市煤炭局、市安监局研究关于煤炭瓦斯治理有关工作；到市消防支队西秀区大队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并进行“八·一”慰问。

▲崔晓娟安排部署市区道路车辆临时停靠管理工作。

1-4日：罗宁、杨梦龙到珠海市和深圳市考察。

2日：张宜微看望“2006至2007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评审专家一行。

3日：张宜微出席“多彩贵州·歌唱大赛”安顺赛区决赛。

4日：王廷恺召开电煤保障专题会议。

▲张宜微赴紫云自治县水塘镇检查格凸寄宿制小学建设情况。

▲罗荣彬到西秀区政府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5日：罗宁、张宜微到二中新校区和安顺实验学校调研。

▲王廷恺召开商务系统已改制企业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天瀑大酒店出席全省物价工作会议；到省政府参加省安委会扩大会议。

▲崔晓娟进行“8·5”拆迁改造专题大接访活动。

6日：罗宁到平坝县调研。

▲杨梦龙带队到紫云自治县开展下访督查活动。

▲王廷恺召开集体企业职工进入社保和纳入低保问题专题会议。

▲张宜微赴镇宁自治县检查“两基”迎“国检”工作、教育工程实施情况；听取市审计局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审计情况的汇报。

▲罗荣彬到西秀区调研国土资源工作。

▲崔晓娟陪同陈坚书记到市规划局调研。

7日：罗宁、杨梦龙与省开发银行副行长丑新友等就双方深化“政银合作”事宜进行座谈。

▲王廷恺召开电网建设专题会议；出席安顺市黔中民爆公司挂牌仪式；召开货场路规划建设专题会议。

▲付跃钦主持召开“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工作协调会。

▲张宜微听取市科技局“2006至2007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初评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和讨论“两基”迎“国检”相关资料。

▲罗荣彬到普定县金鑫煤矿和普琼煤矿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崔晓娟参加货场路改造有关事宜专题会。

8日：罗宁视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主持召开市规范公务员津补贴领导小组会议，付跃钦出席；研究黄望公路建设事宜。

▲杨梦龙参加贵州省毕节、安顺试验区领导小组会议。

▲王廷恺参加贵州省骨架公路路网规划高速公路路网修编有关情况汇报会。

▲张宜微赴西秀区七眼桥镇检查人口计生工作情况。

▲罗荣彬向市人大调研组汇报全市节能减排工作。

▲崔晓娟参加市区部分重点项目现场会。

10日至16日：张宜微随省奥运会观摩团赴京参加观摩活动。

11日：罗宁主持召开第42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罗荣彬、崔晓娟出席；参加省政府第11次省长办公会议。

▲山林参加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环保局关于近期工作的汇报；听取西秀区政府关于近期招商引资涉及土地落实的有关工作情况。

12日：罗宁、王廷恺到省交通厅对接黄望公路建设事宜。

▲杨梦龙陪同陈坚书记视察安顺试验区有关工作。

▲王廷恺召开电煤保障专题会议。

▲付跃钦参加“2008贵州·平坝（高峰）葡萄节”开幕式。

▲山林陪同全国人大代表赴安调研农业农村经济工作。

▲崔晓娟参加安顺试验区成立20周年

重要建设项目及试点示范单位现场检查；陪同陈坚书记到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调研。

12日至14日：罗荣彬到遵义仁怀市参加全省小煤矿瓦斯治理与综合利用现场会议。

13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

▲罗宁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支持西秀区、开发区加快发展有关事宜；研究有关国有资产处置事宜。

▲杨梦龙出席市委专题会。

▲王廷恺专题研究电煤保障问题。

▲崔晓娟主持召开市垃圾填埋场投入试运行有关事宜专题会。

13日至14日：山林到黔南州长顺县参加精品苹果产业发展现场会议。

14日：罗宁听取市地税局工作汇报；听取黄果树管委会景区矿泉水招商项目有关事宜的汇报。

▲王廷恺专题研究货场路建设事宜；专题研究镇胜路建设有关事宜。

15日：罗宁主持召开第43次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全市煤炭生产和电煤供应保障问题，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山林、罗荣彬、崔晓娟出席。

▲驻黔全国人大代表到安顺视察，全国人大代表、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蒋崇安，省政协副主席唐世礼等参加视察，罗宁代表市委、市政府宴请参加视察的代表。

▲付跃钦参加安顺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会。

▲罗荣彬听取市物价局关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情况汇报；听取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存在问题的汇报。

▲崔晓娟主持召开全市污水处理厂和

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推进会。

8月16日至9月5日：付跃钦带队到北京开展安顺市第二批奥运期间信访劝返工作。

18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崔晓娟出席。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出席航空产业基地规划征求意见会。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人口计生文艺汇演开幕式；参加全市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政治交接主题教育活动。

▲罗荣彬到紫云自治县就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和新设煤矿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督查。

19日：省委、省政府在贵阳召开全省石漠化综合防治试点工作会议，罗宁参加会议。

▲杨梦龙主持召开市财税体制专题会。

▲张宜微参加省科技人才调研座谈会，并主持会议。

▲罗荣彬听取龙宫管委会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土地手续有关事宜的工作汇报，安排相关工作；听取市煤炭企业（永丰公司）关于煤矿技改扩能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崔晓娟查看市垃圾填埋场建设情况和市区部分垃圾中转站运行情况。

20日：罗宁、杨梦龙出席市委常委会，山林、崔晓娟列席。

▲市委理论中心组邀请中国科学院欠发达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袁钢明教授作专题讲座，罗宁、杨梦龙、罗荣彬、山林、崔晓娟出席。

▲王廷恺赴北京出差。

▲张宜微信访接待。

▲罗荣彬到市信访局接待部分毕业待安置学生；到西秀区督查调研督查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情况。

▲崔晓娟主持召开城区规划、城管项目审批程序讨论会。

21日：罗宁、张宜微参加全省地氟病防治工作会议。

▲罗宁出席城市总规修编征求意见会、崔晓娟主持。

▲张宜微参加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

▲山林召开会议研究安顺试验区成立20周年成果展事宜。

▲罗荣彬到平坝、普定调研督查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情况；陪同省统战部党外人士调研组在安顺调研；在市交通局与省交通厅有关领导协调厦蓉高速公路安顺段建设有关事宜。

21日至22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贵州大学党委书记龙超云率省委党外人士考察团到我市考察，顾久、刘鸿麻、武鸿麟、左定超、谢晓尧等省领导参加考察，罗宁、杨梦龙出席安顺试验区工作情况汇报会。

22日：张宜微主持召开全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暨协会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及计生工作调度会。

▲罗荣彬听取市煤炭局关于煤矿关闭整合、瓦斯治理等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召集市物价局、市煤炭局、市安监局负责人研究煤矿技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到省政府参加“两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崔晓娟出席平坝县城总体规划纲要方案审查会。

23日：张宜微陪同香港惠明慈善基金

会钟惠明先生一行到关岭自治县沙营乡尾里村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25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罗荣彬、崔晓娟出席。

▲杨梦龙陪同陈书记到安顺监狱煤矿、轿子山监狱煤矿调研。

▲张宜微赴平坝县检查教育、卫生、计生等工程建设情况。

▲山林到省委宣传部参加毕节、安顺试验区成立20周年暨贵州生态文明建设探索与实践展览筹备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国土资源局汇报土地出让工作，并安排相关工作；向罗宁市长汇报拟请国土资源厅支持和帮助解决我市2008年下半年计划开工项目用地相关事宜；召集市政府法制办、市国土、市财政、市审计、市规划、市建设、市商务等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会议研究安顺中药厂土地有关事宜。

▲崔晓娟参加贵州省十一五城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审查会。

26日：罗宁、罗荣彬到省国土厅座谈对接有关建设项目用地工作。

▲罗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崔晓娟出席。

▲杨梦龙带队到省银监局商谈诚信社组建商业银行相关问题。

▲王廷恺接待中央信访督导组。

▲张宜微受罗宁市长委托参加2008年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主持召开2008年全市中职招生工作会议。

▲山林出席市农科所建所50周年庆典大会。

27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

委常委会，山林、崔晓娟列席。

▲张宜微到镇宁自治县、普定县检查教育、卫生、计生等工程建设情况。

▲杨梦龙主持召开市政府与香港沃德集团合作文庙开发的会议。

▲王廷恺召开黄果树大市场搬迁专题会议；召开农村公路建设专题会议。

▲罗荣彬听取市环保局关于我市城区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工作汇报，并安排相关工作；听取市乡镇企业局关于我市试验区成立20周年以来乡镇企业工作取得的成就及煤炭整合工作进展情况，并安排下一步工作；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西秀区运输路地块土地出让事宜。

▲崔晓娟主持召开城投公司资本金等相关事宜专题会。

28日：罗宁、王廷恺接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赴安考察。

▲杨梦龙带队检查安顺试验区成立二十周年两城区示范点工作。

▲王廷恺专题研究雨润集团拟在安设资项目有关问题；专题研究电煤保障问题。

▲张宜微到紫云自治县、西秀区检查

教育、卫生、计生等工程建设情况。

▲罗荣彬召开评审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拟上报的全省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到市民宗局参加我市资助贫困少数民族大学生座谈会；与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人研究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相关工作。

28至29日：杨梦龙列席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9日：罗宁主持召开第44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出席。

▲罗宁陪同省建设厅厅长李光荣到西秀区、开发区就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发展、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等工作进行考察调研，并出席市政府与省建设厅召开的座谈会。

▲王廷恺出席全市促进就业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会议。

▲张宜微到关岭自治县检查教育、卫生、计生等工程建设情况。

▲罗荣彬到普定县猫洞乡调研民族工作；接待省民委主任郝桂华和常务副主任姚朝雄一行。

(接37页)

2008年，1家小煤矿实现瓦斯发电；2009年，争取安顺煤矿、轿子山煤矿、平坝煤矿实现瓦斯发电，争取2家小煤矿实现瓦斯发电；2010年，争取3家小煤矿实现瓦斯发电，在平坝县的乐平乡开工建设小煤矿区域瓦斯集中综合利用工程，实现瓦斯发电、瓦斯的提纯液化(含氧煤层气)和瓦斯民用。

2、从2008年起，凡批准的设计生产能力在30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其瓦斯综合利用要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实现瓦斯利用。

3、现有生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在30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在2009年12月底前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附表中有关数据根据工作情况，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领导小组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隆重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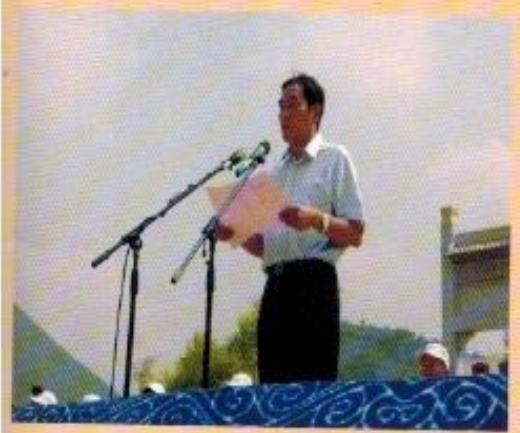
省委副书记王富玉宣布开幕

2008年9月19日上午11时，由国家旅游局、贵州省人民政府主办，安顺市人民政府、贵州省旅游局具体承办的“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大牌坊演出广场隆重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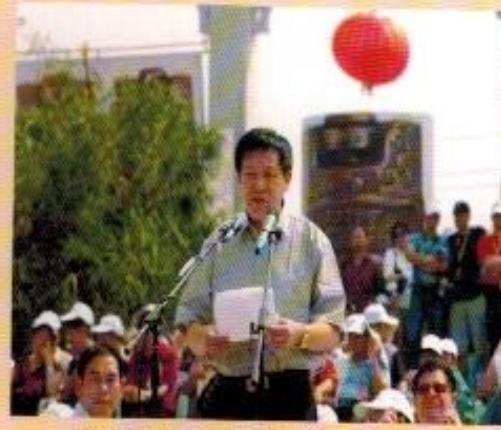
省委副书记王富玉，省委常委、副省长黄康生，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谌贻琴，省政协副主席陈海峰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罗宁主持开幕式，市委书记陈坚致欢迎辞，省委常委、副省长黄康生在开幕式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富玉宣布开幕。

“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已成功举办四届，黄果树瀑布节已成为在海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品牌。通过瀑布节这个重要平台，向五湖四海的朋友们宣传展示了贵州神奇秀美的自然景观，古朴浓郁的原生态民族文化和悠远凝重的历史文化，对扩大贵州旅游对外影响、加快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对于继续打造贵州、安顺对外开放良好形象，展示贵州、安顺的文化资源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旅游资源优势，整体推介贵州、推介安顺，推动全省和我市旅游业乃至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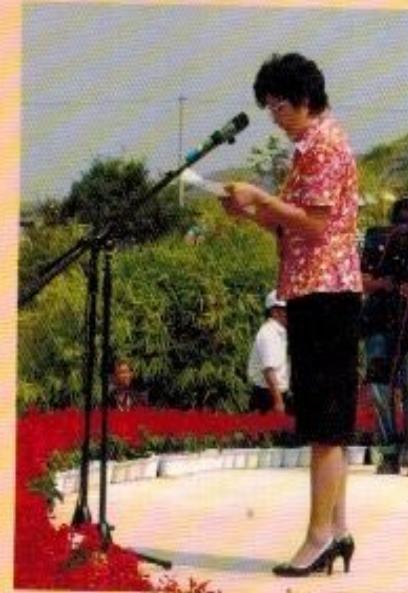
今年瀑布节的主题是“永远的屯堡，腾飞的安顺”。在这一鲜明的主题下，通过组委会精心组织，以创新的理念打造品牌节会，以丰硕的成果体现办节水平，以独特的文化彰显安顺魅力，让大瀑布在秋日的艳阳下更加迷人，把2008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办成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气氛热烈、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文化盛典，努力打造黄果树瀑布节这一靓丽“名片”，奏响加快发展的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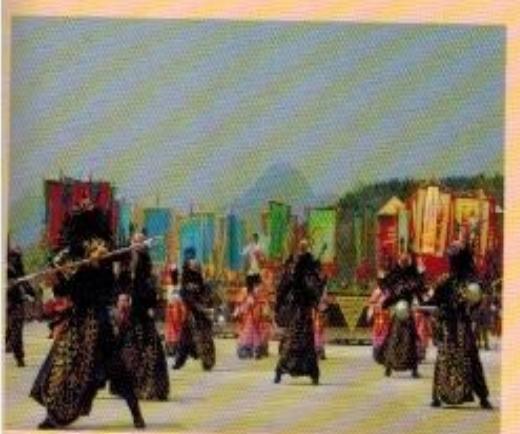
市委书记陈坚致欢迎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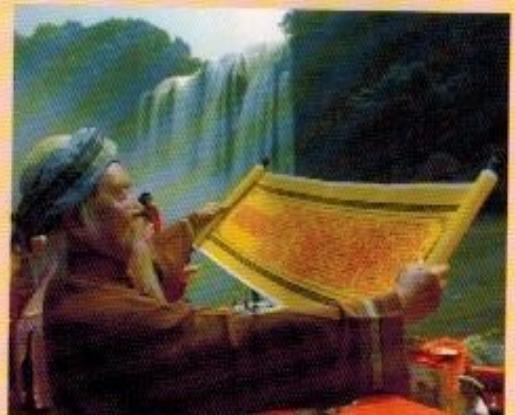
省委常委、副省长黄康生在开幕式上作重要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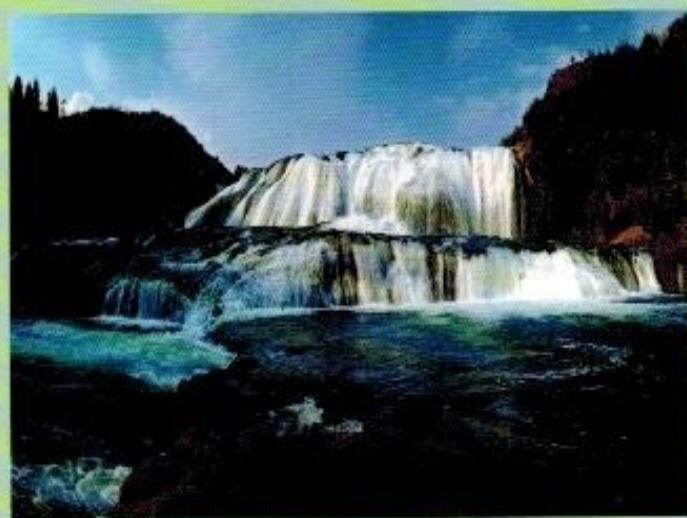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罗宁主持开幕式



开幕式后艺术表演——《天韵屯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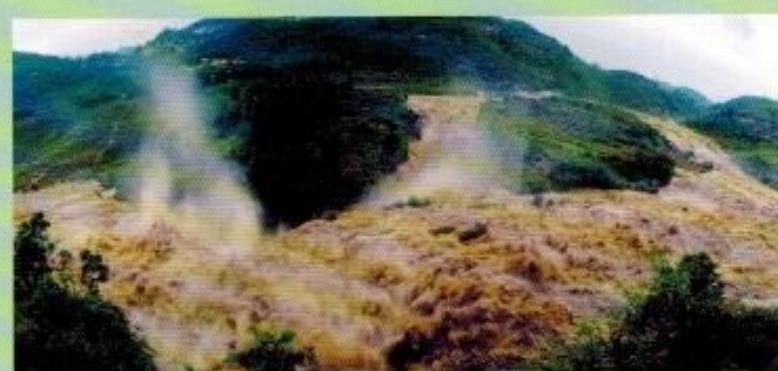


黄山、黄河、黄果树唱山祭水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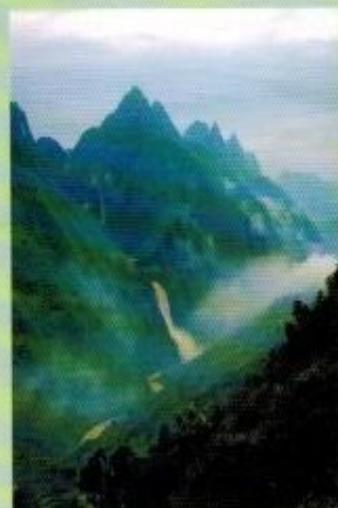


陡坡塘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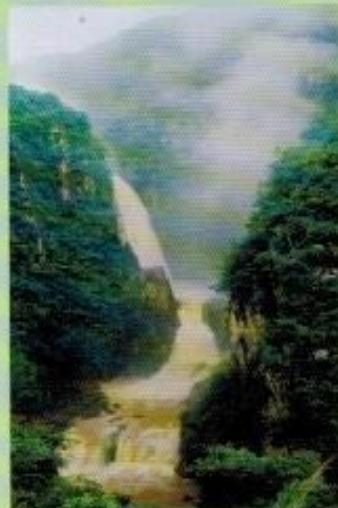
黄果树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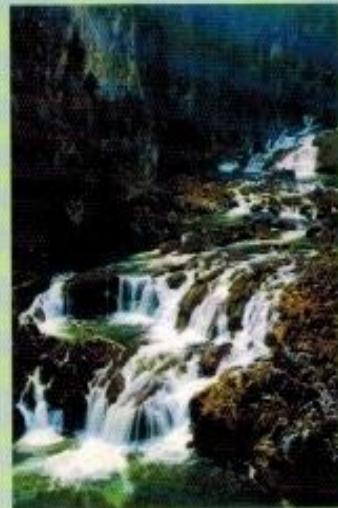
螺丝滩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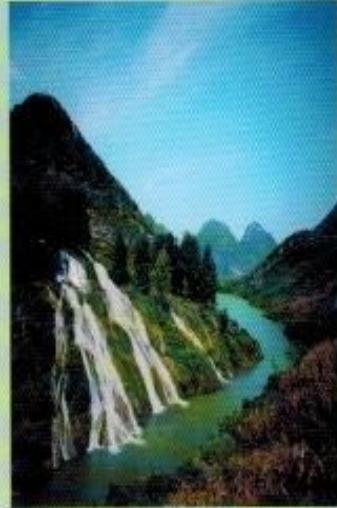
灞陵河峡谷



冲坑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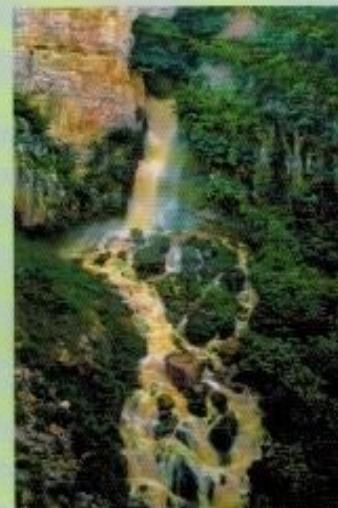
关脚瀑布



落叶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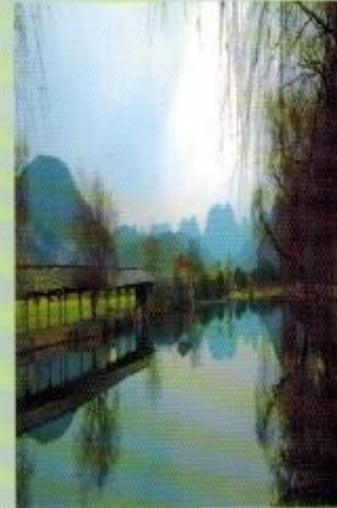
绿媚潭瀑布



蜘蛛岩瀑布



滴水滩瀑布



石头寨

黄果树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位于贵州省西南部，距省会贵阳市128公里，距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贵州西部旅游中心城市安顺市区45公里。景区内以黄果树大瀑布为中心，分布着雄、奇、险、秀、风格各异的大小18个瀑布，形成一个庞大的瀑布“家族”，被大世界基尼斯总部评为世界上最大的瀑布群，列入世界基尼斯记录。黄果树大瀑布是黄果树瀑布群中最为壮观的瀑布，是世界上唯一可以从上、下、前、后、左、右六个方位观赏的瀑布，也是世界上有水帘洞自然贯通且能从洞内外听、观、摸的瀑布。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15km²，划分为大瀑布景区、天星景区、郎弓景区、石头寨景区、滴水滩瀑布景区、灞陵河景区等6大景区，分布有黄果树大瀑布、陡坡塘瀑布、螺丝滩瀑布等18个瀑布，以及天星桥石林、石笋山石林等3处石林和神龙洞等4个溶洞。

在瀑布上游和下游，18个雄奇险秀、风格各异的瀑布组成黄果树瀑布群，有落差高达410米的滴水滩瀑布，有瀑面宽达110米的陡坡塘瀑布，有滩面长达350米的螺丝滩瀑布及形态秀美的银练坠潭瀑布等，是天然的“瀑布博物馆”。

天星下游的郎弓景区，高山对峙，波澜起伏，古榕掩映，村舍错落，田园风光美不胜收，郎弓漂流，又别是一番佳境。

灞陵河峡谷这一带有鸡公背、晒甲山、红岩碑、关索古驿道、霸陵桥、马跑泉、御书楼、关帝庙、关索洞等古迹名胜，与三国演义传奇故事融合，加上千古之谜红崖天书和关岭龙化石公园，使霸陵河成为一条跨越时空的访古之路。

滴水滩瀑布高度达四百一十米，为黄果树瀑布的六倍，其中冲坑瀑布高一百四十米，滴水滩瀑布高一百三十米，总高度和个体高度都为黄果树瀑布群中最高的瀑布。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DK146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期刊]2008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352号